

附件三：《存量建筑用途转换正面清单》

存量建筑用途转换正面清单

存量建筑类型	正面清单
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的存量建筑	<p>1. 公共服务设施 包括部分社会团体、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相关单位的办公用房及相关设施、文化设施、教育设施、体育设施、医疗卫生设施（应符合相关规范的邻避要求）、社会福利设施等</p> <p>2. 商业与商务 商业包括零售商业、餐饮等；娱乐包括剧院、音乐厅、电影院等；商务金融包括金融保险、艺术传媒、办公设计、贸易咨询等</p> <p>3. 交通场站 包括轨道交通场站、地面公交场站、社会停车场等</p> <p>4. 市政公用设施 包括水、电、气、热、通信、环卫等各专业设施</p> <p>5. 公共安全设施 包括消防设施、雨水利用与防涝设施、防灾避难设施等</p>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上的存量建筑	<p>1.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包括部分社会团体、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相关单位的办公用房及相关设施、文化设施、教育设施、体育设施、医疗卫生设施（应符合相关规范的邻避要求）、社会福利设施等</p> <p>2. 社区服务设施 包括居委会、社区服务中心、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、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等</p> <p>3. 便民服务设施 包括便利店、理发店、洗衣店、药店、金融服务网点、家政服务点等</p> <p>4. 交通场站 包括轨道交通场站、地面公交场站、社会停车场等</p> <p>5. 市政公用设施 包括水、电、气、热、通信、环卫等各专业设施</p> <p>6. 公共安全设施 包括消防设施、雨水利用与防涝设施、防灾避难设施等</p>

备注:

1. 其他存量建筑用途转换如涉及附表中未提及的用地分类及建筑用途，需进行单独论证。
2. 各类存量建筑用途转换应同时遵守其他有关规定、相关规划中对于建筑用途管理的相关要求。
3. 涉及地下空间的项目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4. 转换用途涉及敏感类用途的（如中小学、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设施等），应同时遵守国家、河南省及本市有关人居环境安全的相关要求。
5. 涉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公共安全设施等存量的建筑转换的应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。